

债券简称：22 华福 C1

债券代码：185230.SH

债券简称：22 华福 C2

债券代码：185834.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G1

债券代码：138853.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C1

债券代码：115301.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C2

债券代码：115749.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G2

债券代码：115825.SH

债券简称：24 华福 G1

债券代码：240512.SH

债券简称：24 华福 G2

债券代码：240513.SH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7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1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 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八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8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9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3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HuaFu Securities Co.,LTD

二、公司债券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一）“22 华福 C1” “22 华福 C2”：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1】3855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华福 C1” “22 华福 C2”）。

（二）“23 华福 G1” “23 华福 G2”：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2】3258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 华福 G1” “23 华福 G2”）。

（三）“23 华福 C1” “23 华福 C2”：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

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2】3080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10 亿元次级债券（以下简称“23 华福 C1” “23 华福 C2”）。

（四）“24 华福 G1” “24 华福 G2”：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2】3258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 15 亿元、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4 华福 G1” “24 华福 G2”）。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华福 C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3 年。

4、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普通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22 华福 C2”：

-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3 年。
- 4、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普通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三）“23 华福 G1”：

-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四）“23 华福 G2”：

-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五）“23 华福 C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3 年。

4、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次级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六）“23 华福 C2”：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3 年。

4、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五）“24 华福 G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六）“24 华福 G2”：

-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后辅导与提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按要求对发行人开展发行后辅导，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督导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持续督导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

（二）年度受托报告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2023-06-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三）临时受托报告

各期债券发行以来，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并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各期债券发行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重大事项	公告名称
2022-03-18	公司诉讼进展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2022-11-21	重大资产出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2023-01-17	董事长辞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辞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3-22	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6-09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7-07	股东拟进行股权划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划转暨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1-03	审计机构变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1-22	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2-08	完成主要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主要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2-22	公司诉讼进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五、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对发行人的回访或现场排查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定期对发行人开展回访排查。

七、特殊品种债券的专项履职工作

23 华福 G2 为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115825
债券简称	23 华福 G2
债券余额	1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后每年 4 月 30 日定期出具评估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后每年 4 月 30 日定期出具评估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后每年 4 月 30 日定期出具评估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未到达验证时间，目前对债券结构无影响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完成后，将有助于推动绿色领域发展，助力碳中和目标实现。通过引导、激励资本投向绿色产业领域，在降低企业自身气候风险的同时，也帮助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获得融资，有效地抑制污染性投资，从而加快经济向绿色化转型，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也有利于促进环保、新能源、节能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经济增长潜力。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华福证券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设定利率调升机制，调升触发条件为华福证券未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即华福证券 2025 年度绿色产业领域自有资金投资规模未达到不低于 3.00 亿元的目标，则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5-2026 年）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10BP。若发行人完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经中诚信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认为本期债券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基本原则，挂钩目标遴选合理，债券结构设计满足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基本要求。
其他事项	无

经核查，“23 华福 G2”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验证评估报告(2023 年度)》。华福证券为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对应选取了 1 个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华福证券 2025 年度绿色产业领域自有资金投资规模不低于 3.00 亿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暂未到达验证时间。

八、存在兑付风险债券的专项履职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各期债券不存在兑付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3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8年06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3546X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350003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20655122；021-2065506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杨松 董事会秘书 zxq2648@hfzq.com.cn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14.00	63.04	15.47	32.08
自营业务	0.04	0.19	11.42	55.64

投行业务	1.58	7.13	1.44	3.79
资管业务	5.18	23.34	5.09	6.67
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	1.48	6.68	1.43	2.00
合计	22.21	100.00	34.76	100.00

资料来源：华福证券

注：公司 2022-2023 年存在分部间抵销，上述合计数为公司各业务板块数及合并抵消数之和。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2.18	59.48	5.00	21.17
自营业务	-0.46	-12.42	10.93	107.16
投行业务	-0.10	-2.84	0.04	1.47
资管业务	1.30	35.52	1.60	3.34
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	0.75	20.39	-4.78	-33.21
合计	3.67	100.00	12.76	100.00

资料来源：华福证券

注：公司 2022-2023 年存在分部间抵销，上述合计数为公司各业务板块数及合并抵消数之和。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纪业务	15.58	32.33
自营业务	-1,099.63	95.68
投行业务	-6.58	2.19
资管业务	25.12	31.38
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	50.41	-334.33
合计	16.51	36.72

资料来源：华福证券

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总额同比下降 36.09%，主要由于受自营业务板块

收入下降影响。2023 年，发行人自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99.64%，自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影响，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
资产总额	6,645,004.41	7,353,994.67	-9.64
负债总额	5,303,486.13	6,031,931.93	-1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14,249.66	1,271,573.04	3.36
股东权益	1,341,518.28	1,322,062.74	1.4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222,107.69	347,558.37	-36.09
利润总额	28,523.59	126,555.03	-77.46
净利润	45,979.96	112,414.27	-5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03.65	110,161.42	-60.42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降幅 36.09%，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度降幅 77.46%，净利润较 2022 年度降幅 59.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降幅 60.42%，主要系受到市场行情波动和公司发展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3 年度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33.42	791,620.49	-13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95.00	-87,232.39	16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14.68	-449,528.09	-129.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980.85	2,182,571.99	-18.67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降幅 138.31%,主要系融出资金业务本年净增加投入资金 201,718.09 万元,上年该业务反而回收资金 168,888.42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本年净减少资金 155,342.98 万元,上年该业务反而回收资金 18,700.9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回收资金减少 169,196.31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54,710.07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幅 169.39%,主要系 2023 年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的投资净增加 106,670.53 元,上年同期回收资金 45,954.04 万元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由负转正,主要系 2023 年借款净增加 158,405.25 万元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2 华福 C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二）“22 华福 C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三）“23 华福 G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四）“23 华福 G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

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五）“23 华福 C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六）“23 华福 C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七）“24 华福 G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八）“24 华福 G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2 华福 C1”：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二）“22 华福 C2”：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23 华福 G1”：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四）“23 华福 G2”：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五）“23 华福 C1”：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六）“23 华福 C2”：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七）“24 华福 G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八）“24 华福 G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就各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运行。

四、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披露用途变更公告。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披露《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二、临时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如下：

时间	发行人重大事项	公告名称
2022-3-15	公司诉讼进展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2-11-11	重大资产出售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
2023-1-11	董事长辞任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2023-3-15	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2023-6-2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2023-6-30	股东拟进行股权划转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拟进行股权划转暨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10-30	审计机构变更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2023-11-17	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3-12-5	完成主要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成主要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3-12-18	公司诉讼进展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一）“22 华福 C1”：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22 华福 C2”：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23 华福 G1”：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四）“23 华福 G2”：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五）“23 华福 C1”：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六）“23 华福 C2”：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七）“24 华福 G1”：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八）“24 华福 G2”：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一）“22 华福 C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2 华福 C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3 华福 G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3 华福 G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23 华福 C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23 华福 C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24 华福 G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24 华福 G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22 华福 C1”：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自本期债券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22 华福 C2”：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自本期债券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三）“23 华福 G1”：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自本期债券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23 华福 G2”：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自本期债券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五）“23 华福 C1”：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自本期债券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六）“23 华福 C2”：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自本期债券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24 华福 G1”：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自本期债券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八）“24 华福 G2”：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自本期债券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22华福C1”“22华福C2”“23华福G1”“23华福G2”“23华福C1”“23华福C2”“24华福G1”和“24华福G2”已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上述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华福 C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度债券利息。

（二）“22 华福 C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度债券利息。

（三）“23 华福 G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四）“23 华福 G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可持续挂钩）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五）“23 华福 C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六）“23 华福 C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七、“24 华福 G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八、“24 华福 G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第八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未在“22 华福 C1”“22 华福 C2”“23 华福 G1”“23 华福 G2”“23 华福 C1”“23 华福 C2”“24 华福 G1”和“24 华福 G2”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他义务。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22 华福 C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22 华福 C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23 华福 G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23 华福 G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23 华福 C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23 华福 C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24 华福 G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24 华福 G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一）“22华福C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22 华福 C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三）“23 华福 G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四）“23 华福 G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五）“23 华福 C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六）“23 华福 C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七）“24 华福 G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八）“24 华福 G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2.86	2.39	24.89
速动比率	2.86	2.39	25.99
资产负债率（%）	73.63	76.55	-3.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7	2.51	-37.45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86 和 2.86，较为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3.63%，较上年末减少 3.81%，波动较小。

从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57，较 2022 年度降幅 37.45%，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22 华福 C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二、“22 华福 C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三、“23 华福 G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四、“23 华福 G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五、“23 华福 C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六、“23 华福 C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七、“24 华福 G1”：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八、“24 华福 G2”：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